

#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lomon Data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9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0 D401010 热能供應業
- 11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4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25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8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5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因應業務需要，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之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捌億元分為記名之普通股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亦得無實體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用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其保存，依照公司法一八三條之規定，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為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

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核定重要規則細則。
-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 三、編定預算及決算
- 四、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七、行使其他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責。

第廿六條：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責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卅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2%。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前半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前項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第卅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16 日。第一次修正於 81 年 9 月 18 日。第二次修正於 83 年 7 月 29 日。第三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4 日。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11 月 7 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6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於 91 年 6 月 26 日。第九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30 日。第十次修正於 94 年 6 月 30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2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13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 99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0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 105 年 6 月 3 日。第廿次修正於 106 年 6 月 8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 108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5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 111 年 6 月 14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 114 年 6 月 13 日。